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
聯絡方式：05-2716643

發文日期：

115. 5. 27
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署 114 偵 8273 字第 123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8273 號被告鄭文圳竊盜案，

應送達給被告鄭文圳不起訴處分書乙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署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向本署署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蔡 宗 熙

檢察官 張 建 強 決行

Date	Description	Amount	Balance